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16）最高法民终786号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：安徽省文化厅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华，该文化厅厅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帅领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红梅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、反诉被告）：安徽昌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南路6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黎健洪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章剑平，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唐勇，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安徽省文化厅因与上诉人安徽昌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昌皖公司）合作、合资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，双方均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皖民四初字第00004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经审理认为，昌皖公司在涉案项目中投入资金的数额是本案的基本事实。一审判决对于昌皖公司投资款数额的认定，依据不充分，认定基本事实认定不清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皖民四初字第00004号民事判决；

二、本案发回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安徽省文化厅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09688.79元予以退回,上诉人安徽昌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50438.70元予以退回。

审判长　　宋春雨

审判员　　吴晓芳

审判员　　方　芳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　　乔禹博